

#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及分管圖

(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)

一、土地標示：座落 牡丹鄉 段 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分管表：

| 共有人姓名 |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 | 持分 | 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 | 分管配置代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A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B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C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D      |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

A. 姓名： 親自簽名/蓋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電話：  
住址：

B. 姓名： 親自簽名/蓋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電話：  
住址：

C. 姓名： 親自簽名/蓋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電話：  
住址：

D. 姓名： 親自簽名/蓋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電話：  
住址：

五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：(※請用地籍圖劃分)